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英县河边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河边镇四方村红薯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旋流器总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2. 铲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山宇重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7人，营业收入为10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000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；
3. 清洗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4. 破碎分离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5. 锥体筛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6. 除沙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7. 真空转鼓吸滤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8. 淀粉输送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9. 低温气流烘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10. 淀粉搅拌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11. 设备总动力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12. 锅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恒信热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,8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3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；
13. 淀粉专用泵/离心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利尊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3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（大写：伍佰陆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14. 多功能粉条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15. 搅拌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16. 输送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17. 免搓洗机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18. 搅拌机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19. 托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；

20. 地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汝阳县古城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(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(大写：叁佰肆拾肆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923202500181
汝阳县古城机械厂 2026-01-20 16:30:14